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就《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人数达到全体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4年3月23日